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秀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71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97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7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
02 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5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